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2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豪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瓊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承攬相對人所發包之搭架工程，惟其積欠聲請人保留款及保證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據聲請人民國109年12月1日聲請狀，僅提出其向相對人請款之文件，內容未有兩造承攬關係之相關釋明文件，本院於109年12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提出兩造「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」契約影本，該裁定於109年12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